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  
巷1號(國家公園署)  
聯絡人：彭智傑  
聯絡電話：0237073831#2523  
電子郵件：af9864@nps.gov.tw  
傳真：(02)3707-3806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園字第113128024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國家  
公園事業紓困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業經本部於  
113年6月13日以台內園字第1131280243號令廢止，請查照  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本辦法原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  
例」（以下簡稱振興特別條例）第9條第3項規定訂定，因  
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3日衛授疾字第1120100886號公告振興  
特別條例施行期間於112年6月30日屆滿廢止，本辦法失其  
依據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廢止本辦  
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  
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  
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國家公園署

